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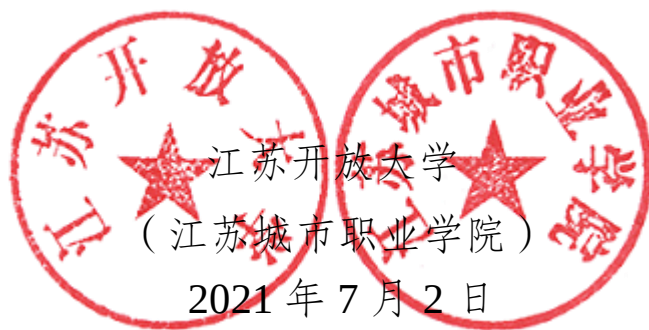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43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网络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工作，促进学校各部门（学院）及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增强网络安全观念，切实履行网络安全工作职责，提高防护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教育系统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政权安全、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的安全稳定。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主要领导对本校网络安全负主体责任，分管校领导作为直接负责人主抓网络安全工作。

学校各部门（学院）领导班子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主体，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网络安全信息员（以下简称信息员）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的直接负责人。

第三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网信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安全领导机构，主要承担以下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党中央和上级单位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与决策部署。

（二）负责全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研究解决学校网络安全工作重大问题，研究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三）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工作决策机制，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指导开展校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

（四）协调全校力量，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处置涉及学校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四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网信办）设在信息化建设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校网信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具体落实和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向校网信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

（二）指导、监督、检查网络安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统筹管理、推进学校网络安全工作。

（三）建立学校网络安全联络机制，负责联系校内相关部门、学院，落实网络安全通报机制与事件处置机制，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

（四）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库，协助校网信领导小组分析、研判网络安全态势，为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五）按上级要求及时报告网络安全工作信息。

（六）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向广大师生员工宣传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和技能，提高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意识，加强安全防范能力。

（七）建立健全校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完善工作流程。组织开展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网意识形态安全管理部门，主要负责校内网站内容审核管理、网络舆情管理及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理。

第六条 党委保卫部（保卫处）负责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部门的联络沟通，并协助相关单位进行网络安全案件的查处。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处是网络安全工作管理部门和技术支撑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组织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学校网络实行分等级保护、分等级监管。

（二）全面掌握学校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

（三）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四）定期开展学校网络安全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各部门开展安全整改。

（五）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有关部门落实好重要时期的各项保障要求。

（六）加强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将网络安全建设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对拟建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确保安全防护方案切实可行。

（七）建立校院两级网络安全信息员队伍，负责信息员的遴选、培训、考核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部门（学院）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分管负责人牵头抓”的网络安全“一把手”领导责任制。主要负责人要将网络安全工作作为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内容，要认真遴选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的人员作为部门网络安全信息员。更换相关管理员后，应及时到信息化建设处备案并解除原信息员相关管理权限。

（二）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意识。坚持把网络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根据学校要求全面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度，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涉及网络安全的各环节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的责任人。

（三）认真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网络安全规章制度，加强对所属网站和信息系统的日常监管，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对发现的网络安全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信息化建设处。

（四）对上级单位和学校监测发现的部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网络安全问题，要迅速响应，按要求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对本部门的网络和应用系统（含网站、新媒体等）负有管理职责，应采取必要手段对其接入的各项内容（包含且不限于发布的信息内容、链接地址、视频、工具软件、设备等）进行全面检查和审核。

（六）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各级各类网络安全培训。积极配合学校组织开展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积极配合学校网络安全重大事件处置。

第九条 加强网站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

（一）本办法所称学校的网站与信息系统，是指校园网络、各类终端设备、服务器主机、存储设备、云计算平台、信息系统（含网站、业务系统、数据、信息、移动端 APP 等）。

（二）各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相关要求，开展本部门所属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并接受学校和上级单位监督检查。

（三）各部门已有和新建网站均应纳入学校统一的网站群管理，对于阶段性使用的网站或无人管理、无力维护、长期不更新的网站，应及时关闭以降低安全风险。部门原则上不再允许新开发移动端 APP，确有必要，须报信息化建设处审批。

（四）使用“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中英文校名、简称、校徽、学校域名、学校 IP 地址等情况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校内部署。

（五）存储学校教学、科研、财务、人事等重要信息及其它涉及学校基础数据、师生员工个人信息的网站和信息系统，原则上必须校内部署且应在校园网环境下访问，特殊需求须报信息化建设处审批。

（六）网站和信息系统上线前，应进行登记备案。通过学校安全检测的网站和信息系统才能上线运行，并按照学校要求统一进行管理维护。

（七）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內容安全由所属部门负责，各部门应建立完善的信息发布与审核制度，并报信息化处备案，定期全面检查网站信息发布情况，禁止发布涉密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第十条 加强数据安全管埋

（一）本办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其它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

（二）各部门、全体教职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对各自工作中收集、产生和使用的数据及数据安全负责。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未经审批，不得对外发布和提供数据信息。

（三）各部门应规范数据的收集、存储、传输和使用，严格管理业务数据的增加、修改、删除等变更操作，按照数据的重要程度，对数据进行分类管理，适时进行业务数据有效性检查，做好数据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

（四）学校网络安全专职技术人员、各部门网络安全信息员、网站与信息系统高级别管理权限用户必须签署《安全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数据保密规定。

第十一条 加强校园网用户与终端安全管理

（一）校园网用户必须本人实名认证上网，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上网行为不得危害到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并对上网产生的一切行为负责。

（二）校园网用户应做好计算机等使用终端的安全防护工作，应设置系统登录账号和复杂度高的密码，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防病毒软件，及时更新系统补丁，修补漏洞。

（三）各部门、教职工接入校园网的设备应设置复杂度高的密码，并定期更换密码，不得共享、公开账号密码，不得使用默认账号密码。

（四）各部门应及时注销离岗、离职、退休人员的校园网账号密码，有特殊需要保留账户的需经人事处及信息化建设处批准并设定保留期限，原则每次延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二条 建立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制度。将网络安全工作列入各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并作为对各部门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凡在网络安全工作中出现由于管理失职、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网络安全事故，导致恶劣影响或损失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关负责人和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网络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

